

丹凤县财政局

丹财办农函〔2023〕10号

丹凤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 项目年中调整绩效目标批复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年中调整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落实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重新审核报批。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本单位公示栏或项目实施地公示栏予以公示。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

目标不偏离。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四、年终将开展县级绩效评价，并严格落实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对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标，资金效益发挥不力的单位，将消减下年财政预算。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